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7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创建 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全省创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项
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创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 先行试点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强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打牢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基础，根据《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方案》要求，特制定全省创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模式先行试点奖补项目（以下简称“试点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农业产业、资源环境、农村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分类指导和推进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力争到2025年，建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农业绿色生产发展模式，初步在全省农业9大产业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基础理论、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水平，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

二、奖补方向

按照因地制宜、引领示范，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多方参与的步骤，在不同类型自然生态区域整体设计各产业间协调发展方案，创新农业可

持续发展集成技术，形成适宜不同类型特点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构建良性运行的农业绿色发展机制，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试验示范。

三、支持内容

围绕绿色技术体系、绿色标准体系、绿色产业体系、绿色经营体系、绿色政策体系、绿色数字体系等六大体系，以高效利用资源、治理环境问题、保护修复生态为重点，联合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主体，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生物溯源等研发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稳定技术依托体系，在技术模式引进、集成创新、先行先试、示范推广等方面因地制宜总结一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农业产业质量安全体系、绿色农业生物溯源体系、绿色生态为导向的产业体系、农业绿色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等内容，示范带动区域乃至全省农业绿色生产发展。

示范奖补项目要针对区域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区，安排2-3项绿色技术试验任务、划定一定规模种植面积、2个以上养殖场、2个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中连片开展绿色种养加技术应用试验示范。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落实地方投资及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要求，对相关资金政策可以整合使用，历年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内容不得重复支持，不得套取财政资

金，不得用于办公大楼及道路等与生产环节无关的基础建设领域。

四、支持数量

结合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以及综合考虑各地人口、地域因素、产业布局、优势特色发展建设等情况，全省重点支持 7 个左右示范奖补项目，每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规模 300 万元左右。各设区市按以下申报控制数组织申报，赣州 2 个，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上饶、抚州各 1 个。吉安、宜春已安排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区（项目）建设，本次暂不作申报。

五、申报程序

示范奖补项目由县级提出申请，设区市至少按 1:3 比例组织遴选，报至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确定。

（一）县级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报要求自主提出申请，编制实施和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报送设区市，申报项目要履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程序。

（二）市级组织遴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公开公正组织审核遴选，于 3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评审立项。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审核，通过材料审查、现场答辩等方式，实行差额竞争立项。对确定为示范奖补项目的，发文公布并确定奖补资金规模。

各项目县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省厅复核备案后于3月份完成批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六、材料报送

主要包括申报文件、示范项目基本情况、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示范项目建设的整体推进思路、建设目标、实施主体、主要内容、资金支持关键环节、技术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出产业和区域重点，以及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

七、严格管理

示范奖补项目要根据备案后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实施，切实达到农业绿色先行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注重绩效考核，于11月底之前报送绩效自查报告。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综合效益。省级将重点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总结示范奖补项目应用推广情况，加大示范奖补项目后续资金扶持，进一步推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联系人：厅发展规划处张立，0791-86230968，2722348339@qq.com。

抄送：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